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本文件告知議員，載於**附件**的《〈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憲。

背景

2.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 413Q 章)(《規例》)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刊憲。由於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公約》)仍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¹，因此《規例》制訂後仍未實施。

3.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的適用範圍將延伸至香港特區，由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我們因此已在《生效日期公告》內訂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為《規例》所載條文的生效日期。《規例》生效後，香港特區為管理和控制船舶排放壓載水及沉積物而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將會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訂立的相關國際規定。

立法建議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規例》第 1 條，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為《規例》內相關條文的實施日期。《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憲，並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¹ 《公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正式生效。

查詢

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Q)第 1 條，指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6 月 9 日